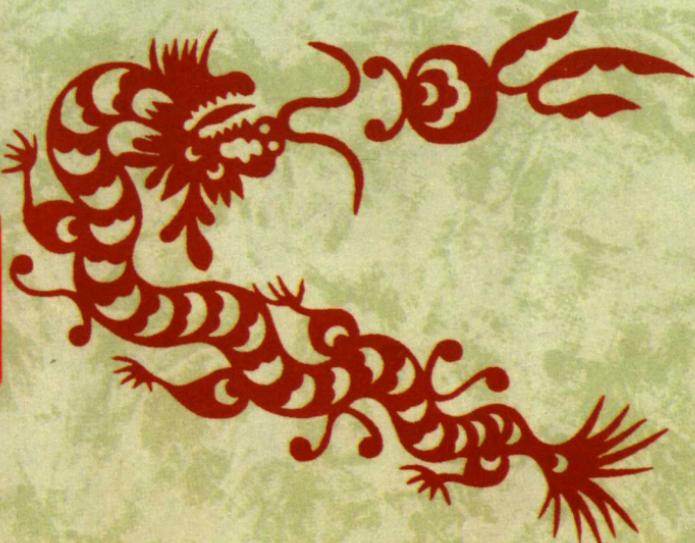


长江中游

宗族社会

及其变迁

林 济 ◎著



本课题研究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广东省高教厅科研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

——黄州个案研究（明清—1949年）

林 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黄州个案研究：明清～1949 年
/林济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5004-2673-9

I . 长… II . 林… III . ①氏族-社会-变迁-研究-长江流域，
中游-近代 ②氏族-社会-变迁-研究-湖北-黄冈市-近代 IV .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106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插页：2

字数：261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22.0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探讨了明清长江中游宗族社会的村户宗族组织结构。本书尤其着力于研究长江中游宗族社会的近代变迁，作者从一个新的角度反思了长江中游的大革命与土地革命；作者更关注宗族在近代的命运及其出路。作者认为：近代宗族社会变迁以消灭族权为必然趋势，但血缘宗族关系与宗族文化并不可能随着族权的崩溃而消灭，它必将长期存在于乡村社会之中。

序

章开沅

林济副教授的大作《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黄州个案研究（明清—1949年）》得以付梓问世，我为此感到由衷的欣慰。

作者属诚朴型学者，寡于言词，不擅交际，但知潜心治学。他曾在黄州地区任职档案工作多年，对宗族社会问题有颇为丰厚的文献资料积累；来华中师大历史所后继续深入研究，此书就是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增补完成的。这本书可以说是作者近十年心血的结晶。

宗族社会在中国源远流长，直至近代才逐渐趋于解体，作者则称之为非组织化。因为，宗族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对外部社会变迁与政治、经济力量的冲击常能顺应趋时并作相应的自我调适。即令是经历周期性衰败，导致宗族组织扭曲而终于走向崩溃，作为宗族制度设施基础的祠堂、公产、宗谱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残存。至于宗族思想或宗族情结，尽管经历政权的更迭与社会转型，而且已经没有宗族实体可以凭借，似乎仍然不时散发出相当明显的凝聚力。近者如湖北某些乡村续修或重修族谱之风颇盛，开修与修成庆典之盛况不下于某项建筑工程之奠基与落成；远者如海外某氏宗亲或组团或三五相携，相继回归故土寻根并认祖归宗，其情感之真挚亦颇令人感动。

其中声势较大者可以海峡两岸的范氏为例。台湾范氏从大陆

移居岛上已有二百余年，80年代为促进范氏宗亲相互协作，在新竹、桃园、花莲、台北等县相继成立了范氏宗亲会。1989年他们组团参加海峡两岸共同筹备的庆祝范仲淹诞辰一千周年纪念大会。1991年在苏州市成立了以两岸范氏后裔为主组成的“范仲淹研究会”。与此相应，经过5年酝酿，各宗亲会又于1992年9月在台北市中山堂成立台北市范氏宗亲会。他们还曾在台北公园立有范仲淹忧乐碑，文云：“千年一仲淹，难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旨哉！况天下滔滔，志士悲情。今海峡首度通话，共庆范公千岁，两岸一心，国际倾心，分合有兆。乃移大陆石来台而铭之，毋忘文化同根，忧乐同源也。诗曰：千年一范，海清石灿。先忧后乐，永结两岸。”^① 这当然是范仲淹忧乐观伟大感染力的体现，但显然也有宗族情结的因素存在。

还有一个有趣的事例。去年（1998年）11月29日《钱江晚报》刊登了一篇《瑞典王子湖州寻“根”记》，说的是瑞典斯德哥尔摩王室成员罗伯特·贝纳多特亲王的继子罗伯特·章到湖州荻港寻祖归宗的故事。《浙江社会科学》王义嘉先生知道我亦属荻港章氏一系，所以特地把剪报寄来以供稽考。正好我手头有日本友人寄来的民国13年重修的《荻溪章氏家乘》（即四修本）的影印本，还有原先家藏的《吴兴荻溪章氏家乘补编》（民国33年由我祖父朝熙、述均兄弟与章宗元、宗祥兄弟资助刊印）。两种家乘记述都与罗伯特·章自己所说情况相吻合。罗伯特的祖父名祖申，系荻溪章氏第15世，谱牒称：“字莘生，号无可，母周氏，光绪丙子正月初八日生。庶生，光绪壬寅补行。庚子、辛丑恩正并科举人。甲辰进士，翰林院编修，出使俄国二等参赞官，荷兰一等参赞官，驻比代办公使。民国外交部参事，署次长，驻瑞典、挪威特命全权

^① 转引自赵社民、范崇峰：《两岸交流话范氏》，载于《炎黄文化》1999年第3期。我对碑文标点略有改动。

公使，二等大绶嘉禾章、三等文虎章，二等宝光嘉禾章。民国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即乙丑四月二十四日卒，火葬北京阜成门外广济寺居士塔。”祖申仅一子，名宗琦，是为第 16 世。可能由于二战期间音信阻隔，续编谱牒正文仅“民国八年十月十八日生”寥寥数字。宗琦从小生长在瑞典寄养人家，未随祖申回国，成年后与瑞典著名女演员结婚，生一子，即罗伯特（是为第 17 世，与我同世），宗琦早逝，其妻改嫁瑞典亲王期格瓦德·贝纳多特，罗伯特遂随母成为亲王继子。罗伯特从容貌到语言、举止都与一般西方人无异，但在叔父（祖纯）与一些旅瑞华人的影响下，却具有与年俱增的宗族回归心愿。

1997 年 10 月，罗伯特终于偕瑞典妻子卡特琳娜回到祖先的故土荻港，并且前往下昂斜鱼漾祖坟献花祭扫。他在祖坟上挖取一盒泥土，又把随身带来的父亲（宗琦）在瑞典坟墓的一盒泥土埋进祖坟；并说，回瑞典后还要把祖坟的泥土埋进父亲的坟头。他在荻港第一次看到一卷手抄的章氏家谱，并且问当地族人可否让他和儿子入谱。有位章氏的女婿当场回答：“Very Can！”洋泾浜英语虽然令人捧腹，但作为章氏后裔的罗伯特却非常认真对待此次心理与情感上的宗族认同。回瑞典以后，他把此行录像在王室和上层社会广为放映，并促使王室在赫尔辛堡市举办“中国日”活动，还邀请湖州市派代表团参加，借以发展与中国的经贸关系。期格瓦德·贝纳多特亲王一见到湖州代表团就说：“罗伯特·章找到了中国的根，从此，他要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架桥了。”

我介绍上述故事，决非是为宗族社会唱赞歌，或者是主张恢复宗族制度。随着皇权制度的消逝与自然经济的瓦解，宗族社会早已失掉了存在的前提与基础。即令是在个别偏僻山区还保留着宗族社会的残余，那也无非是幸存的化石标本，正如美洲少数印第安人部落或非洲某些更为原始的部落，只能供少数人类学者或社会学者研究，或作为颇具怀古魅力的历史文化旅游景点，不再

对社会生活有任何重大影响，甚至可以说是疏离于主流社会之外。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宗族与族权联结在一起，而族权又与神权、皇权、夫权等等一样，乃是束缚广大民众的封建的枷锁。这种看法当然是有充分史实根据的，因为作为曾经长期存在的社会实体，宗族毕竟是封建皇权统治赖以长期延续的基础，也是封建伦理体系根深蒂固的载体。但历史现象又是极为复杂的，我们不难发现，宗族的产生并在一定时期的延续，也曾经有其合理性与进步性（相较于原始血缘群体而言）。即令是随着社会的不断进展，这种合理性与进步性逐渐消失，宗族作为一种遍布全国各地而且渗透于社会生活许多层面的一种社会结构，依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发挥其联结、稳定与公益等等方面的日常功能。正是由于这样千百年的积淀，宗族情结及其凝聚力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并且具有对应社会变迁而作必要自我调适的某些本能。这就是当前“宗族现象”在某些地区、某种场合又有所复苏的历史缘由。

本书作者说得好：“宗族社会研究负有历史与现实所赋予的双重使命：历史上中国人生活在血缘群体与宗族组织之中，现实的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又长期为宗族问题所困扰。”其实，为宗族问题所困扰的又岂仅是过去的农村社会经济，就连往昔革命根据地的党支部建设，也无法避免宗族问题的有形或无形干扰。甚至在中国社会结构已经发生根本变化的今天，少数地区的农村政权建设，也还时而受到有形或无形的宗族问题的消极影响。所以，如何进一步消除宗族问题的消极影响，扬弃宗族意识、宗族情结中的落后糟粕，适当利用其热爱故土的真挚情感与朴实淳厚的凝聚力，仍然是学术界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重大问题。

宗族问题研究非我所长，作者索序，略缀数语，聊表心意。语多必失，谬误之处，尚祈各方先进不吝指正。

1999年9月15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生态、人口与宗族	(21)
一、农业开发：生态与宗族	(21)
二、人口迁徙：移民特质与血缘群体	(34)
三、人口增长：血缘群体与宗族组织	(47)
四、王权推动下的地缘与血缘结合：村户结构与 宗族模式	(55)
第二章 血缘网络下的社会结构	(68)
一、宗族组织的物质基础——公产的“公”与 “私”	(68)
二、三种关系的统一体	(81)
三、家庭—宗族的血缘组织结构	(94)
第三章 制度与功能.....	(109)
一、一般制度：日常习俗规则.....	(110)
二、核心制度：以户长制为中心的族权系统.....	(120)
三、祠堂：宗族中心组织设施.....	(130)
四、公产制度与宗谱制度.....	(140)

第四章 地方社会、王权与宗族	(149)
一、地方社会：宗族之间的联系.....	(149)
二、王权与士绅：从世家到望族.....	(160)
三、团练兴起：绅权扩大与宗族社会结构.....	(175)
第五章 文化冲击与乡村革命	(189)
一、文化冲击与社会变迁.....	(189)
二、中间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与乡村革命.....	(199)
三、近代乡村革命与宗族社会结构.....	(210)
第六章 近代宗族社会改良	(226)
一、市镇发展与地主兼商人阶层形成.....	(226)
二、国民党政权与新乡绅的改良作用.....	(238)
三、族学发展与社会改良.....	(246)
第七章 衰败的宗族社会	(269)
一、乡村经济危机与小农家庭结构.....	(269)
二、过剩人口与政权失控推动下的周期性衰败.....	(278)
三、近代宗族社会衰败的主要特征.....	(287)
四、组织的变形：近代衰败所酿成的非组织化基础.....	(300)
附录	(311)
后记	(327)

绪 论

宗族问题的研究，可以说由来已久。古人出于礼制的需要，早已讨论九族、宗族及服亲等问题，实际上也是在讨论族群结构问题。随着西方社会学、人类学的传入，即有了近代的宗族研究。西方人类学家对宗族的结构、组织功能作了基本分析，提出了宗族研究的基本理论框架。^① 近代历史学界对宗族问题的关注始于吕思勉先生，他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也是我国史学界第一部关于宗族问题的专著。历史学界对宗族问题的研究，主要关注宗族制度的发展变迁以及宗族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关系，前者以徐扬杰先生的《中国家族制度史》为代表^②，后者则以傅衣凌先生、叶显恩先生的论著为代表。^③

近年来，一些年轻的史学工作者运用历史学与社会学、人类

①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Morton Fried. Clan and Lineage: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70.

②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学等多学科结合的方法研究宗族问题。^① 本书也企图在这方面做一些尝试，力图吸收其他学科的学术方法，以黄州为例，对明清—1949年的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做一个初步研究。本书以宗族组织结构为研究重点，从一定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环境中理解宗族组织结构，从政治结构、经济结构与宗族组织结构三者之间的互动认识宗族社会变迁，力图说明农业宗法社会晚期宗族组织形成及走向衰落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本书是一本以宗族为中心的区域“社会史”，而并非是一本纯粹的“宗族史”。

本书为区域社会研究之作，但具体的区域总是在普遍社会整体之中，区域研究并不能脱离整体分析。就明清以来宗族社会研究来说，宗族组织如何形成？它的变迁机制是什么？长江中游地区宗族社会有何典型意义？这些问题的回答成为进行长江中游区域宗族社会研究的必要前提。

一、从血缘群体到宗族组织

宗族由一个个家庭组成。家庭作为同居共财的亲属团体，宗族作为聚居分财的亲属团体，两者均具有亲属团体的某些共同特征，家庭与宗族在结构、功能上具有互补性，宗族的组织形态由家庭特征及家庭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研究宗族组织形态的由来，离不开对家庭形态及家庭与宗族关系的考察。

唐宋以后，个体小农家庭取得较为独立的法律地位，中央王权严厉禁止庇隐户口，一再重申个体小农家庭的独立法律地位，

^① 如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1年版；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维持以个体小农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社会结构。对于那些符合儒家社会理想的累世同居大家庭，中央王权采取审慎、戒备的态度，一面旌表，一面又对过于庞大的累世同居大家庭强行拆散。如宋仁宗对江州德安陈氏义门，先是在宋天圣元年（1023年）十二月甲子授陈蕴为本州助教，表彰陈蕴一家“聚居二百年，食口二千，而蕴年八十，且有行义”^①。但事隔不久，这个陈氏义门却在众官奉旨监护之下被强行分家。

中国农业宗法社会晚期，小农家庭的血缘聚居成为小农社会的普遍生活单位。这固然是由于血缘宗法文化的强大生命力，同时小农家庭的父子兄弟协作也决定了小农家庭男性血缘聚居不断发展。^②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及农业集约化的发展，以男性为中心的血缘关系网不断扩大，有男性血缘关系的农民聚居不散，形成小农家庭聚居的血缘群体。血缘群体是建立在以地缘关系为前提的农业社会合作基础之上。血缘群体以一定地域为范围，进行面对面的直接交往与合作，人们依习惯、惯例活动，生产上互助合作，生活上互通有无、庆吊往来，精神上共同娱乐，并没有组织系统与组织设施。血缘群体满足了小农社会对家庭之间互助、社会群体安土重建的要求。但是，在一个人口密集化、已经产生阶级分化的血缘群体里，单纯依靠习惯已经无法维持社会秩序，农业宗法社会晚期的小农经济家庭经营（以下简称家庭经营）与地主经济的矛盾决定血缘群体必然走向组织化。^③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1。

② 参阅许烺光著：《宗族·种姓·俱乐部》，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周继旨（周继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5期）一文中指出：“地主制经济结构是由地主经济与小农经济两种要素构成的对立统一体。这两个对立面之间是通过一定的土地制度和剥削形式而联结起来的。”地主经济与小农经济有不同的发展方向，“地主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个消费经济”，地主的经营为榨取更多的农民剩余劳动而不断

地主土地私人所有制及租佃制与家庭经营有着相适应的一面，但又存在着尖锐的矛盾。首先是土地自由买卖下的地主阶级热衷于土地集中与小农经济家庭经营的矛盾。家庭经营以一定的自耕地存在为前提，小农经济以自耕农经济为其最活跃的部分。家庭经营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破坏家庭经营也就破坏农业生产力，这不符合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关系到专制王权的存亡。寻求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小农经济与家庭经营，成为专制王权与士大夫长期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宗族制度以其反对以富凌贫、主张有无相通与互助合作的社会原则保护小农家庭，为缓解家庭经营与地主经济的矛盾提供了一整套制度模式，宗族制度因而备受专制王权与士大夫的青睐。

另一方面，宗族制度为地主经济强加给小农家庭的地租剥削提供了一种保护制度。超经济的强制剥削是地主经济的基本特征。在农业宗法社会晚期，土地的自由买卖，政治权与经济权的分离，地主不可能凭借封建特权以人身占有形式强制占有小农劳动，租佃制度又无法将农民永久固定在某块土地上。农民以逃亡等手段抗拒剥削，不仅使地主的地租剥削落空，也使国家丧失税源。宗族组织以宗族制度将农民牢牢地绑在土地上，动用家长制的、族规的、伦理习俗的等多种超经济强制手段控制农民，保护地主经济及专制王权的利益。傅衣凌先生曾指出宗族组织的这种功能，他认为由于宗族组织的存在，“一般非身份性的地主，既存在着经济权与政治权相对分离的特征，但又无碍于地主设公堂，打私仗，追比农民的权力”^①。正是由于满足维护家庭生产

提高地租与兼并土地，从而迫使农民家庭破产，破坏小农经济的家庭经营。小农的家庭生产经营则要求减少地租与平均土地，发展个体经济以至消灭地主经济。

① 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3页。

经营结构与地主经济地租剥削的双重需要，有利于王权专制统治，中国农业宗法社会晚期的宗族制度才得以在宋元间产生，并且在明清时期迅速发展成熟。

农业宗法社会晚期宗族制度的主要特征，徐扬杰先生曾做过概括：“所有的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都由祠堂、家谱和族田三件东西连接起来，这三者是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特征，也是它区别于古代家族制度的主要标志。”^①事实上，祠堂、宗谱、公产也是宗族组织的主要组织设施，是宗族组织区别于血缘群体的主要标志。建立祠堂、宗谱、公产这一宗族制度化过程，即是宗族组织化的过程，标志着血缘群体走向宗族组织。

宗族组织以祠堂为中心。在明朝前期，宗族祠堂还不普及。明初规定，品官“权仿宋儒家礼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祢四世之主”^②。非品官户的祭祀，“明初用行唐令胡秉中言，许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祢右”^③。嘉靖十九年（1536年），礼部尚书夏言上疏建议改变“庶民不得祭其始祖先祖”的定例，“乞诏天下臣民冬至日得祭始祖”^④，祠堂建设才出现高潮。在清代，祠堂得到士绅高度重视，成为宗族组织建设的重心，正如屈大均所说：“今天下宗祖之制不可复，大率有族而无宗。宗废故宜重族，族乱故宜重祠，有祠而子孙以为归一家以为根本，仁孝之道繇是而生。”^⑤以祠堂为标志的宗族制度得到大面积推广，宗族组织成为普遍的基层社会组织。

宗谱的建立也反映了宗族组织化过程。宗谱主要内容为世系图表与家法族规，其内容反映了宗族组织的需要。大多数宗族在

①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320页。

② 万历《明会典》卷95，品官家庙。

③ 陆耀：《祠堂示长子》，《皇朝经世文编》卷66。

④ 夏言：《令臣民得祭始祖立家庙疏》，《桂州文集》卷11。

⑤ 道光《南海县志》卷8。

血缘群体时期并没有产生完整的世系图表，人们仅凭口头传说知道简单血缘关系，甚至五代以外的血缘关系均不清楚。宗族组织化的实质就是血缘关系的伦理化，确立血缘关系的伦理秩序，所以修谱“辨世系”成为建立宗族组织的重要举措。世系图表不但表明宗族的范围，而且明确每个人在血缘关系网络中的位置，宗族组织则以此为基础强化血缘伦理，形成宗族社会内部秩序。明初方孝孺说：“尊亲之次莫过于重谱，由百世之下而知百世之上，居闾巷之间而尽同宇之内，察统系之异同，辨传承之久远，叙戚疏，立尊卑，收涣散，敦亲睦，非有谱焉以列之不可也。”^①家法族规是宗族组织的核心制度，规定了宗族的组织原则及人们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宗族内部秩序的强制性规则。由血缘群体的习惯习俗发展到强制性规则，并且载之宗谱，标志着宗族内部组织秩序的确立，是血缘群体走向宗族组织的一个重要标志。与建祠一样，大规模的修谱活动也是在明中叶以后兴起。明中叶以前的修谱活动，并不具有明确的建立宗族规范体系的用意，修谱多注意世系部分，“明中叶以后，多制定家约族规，注重对族众的约束制裁”^②。由世系到族规，反映宗族组织化由联族到约束族众这一不断深化的历史过程。

宗族公产为宗族组织的一大支撑。宗族组织有比较完善的合族共祭活动与社会福利体系，而这两者均以宗族公产为前提。虽然宗族公产出现较早，如义庄公产，大多数宗族在血缘群体时期也有一定规模的祭产。但明中叶以前的公产功能多为联族睦族作用，所谓“族之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赡”，而祭产也是仅仅满足祭祀活动的需要，它并不直接有助于确立宗族内部

① 方孝孺：《宗仪·重谱》，《逊志斋集》卷1。

② 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秩序。真正大规模的捐置祭产，还是在建祠修谱活动过程中，即宗族组织化活动过程中。随着明中叶以后祠祭与修谱的普遍化，出现大规模的捐置闽族公产活动，祠堂公产才大规模兴起，它直接支持以敬祖先、序昭穆为目的祠堂祭祀活动，有助于血缘伦理秩序的确立，成为宗族组织不可缺少的支柱。明中叶前后宗族公产的发展，标志着宗族组织化由睦族收族到敬宗收族这一转变与深化。

宗族组织就是士绅地主以血缘伦理关系约束族众的社会组织，祠堂、宗谱、公产等均是为族权系统服务的组织设施。涣散的血缘关系被宗族组织所强化，并加以伦理化，成为维护尊卑长幼之序的血缘伦理制度，以实现农业宗法社会晚期社会经济与专制王权对宗族组织的功能要求。

二、宗族社会的周期变化与近代社会变迁

在农业宗法社会晚期的社会，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与小农经济构成基本经济结构，专制王权系统构成其政治结构，并以经济结构为基础、以宗法伦理文化结构为纽带、以专制王权政治结构为中心形成社会组织系统。宗族组织结构正是农业宗法社会晚期组织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其内部的租佃关系、绅民关系、血缘伦理关系反映农业宗法社会晚期大社会结构的一般性特点：租佃关系构成农业宗法社会晚期的经济基础，绅民关系是专制制度的官民关系在宗族内部的延伸，血缘伦理关系则是宗法伦理文化的核心。宗族组织的灵魂，如同农业宗法社会晚期大组织系统的原则一样，即以伦理关系来规范一切关系，血缘关系伦理化，绅民关系以尊卑之序来规范，租佃关系以长幼之序来比附，血缘伦理原则成为宗族内部的一条根本原则，亲亲尊尊成为宗族组织的基